

電子物理學士學位學程【學士班】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

〔110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〕

科目名稱	必	規定 學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備註
	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
普通物理學(一)	必	3	3								
普通物理學(二)	必	3		3							
普通物理學實驗(一)	必	1	1								
普通物理學實驗(二)	必	1		1							
近代物理學	必	3			3						
電磁學(一)	必	3			3						
電磁學(二)	必	3				3					
電子學	必	3			3						
電子電路學	群	3				3					
固態物理導論	群	3				3					
量子物理	群	3				3					
微積分	群	4-8	4	4							
微積分(甲)	群	3-6	3	3							
高等微積分	群	4-8			4	4					
微分方程	群	3-6			3	3					
線性代數	群	3			3						
複變函數論	群	3					3				
機率論	群	3				3					
數學軟體應用	群	3	3								
物理與工程之數學方法	群	3				3					
計算機程式設計	群	3		3							
計算機程式	群	3		3							
優化理論	群	3					3				
資料結構	群	3				3					
量子計算	群	3					3				
計算物理導論	群	3						3			
奈米科技導論	群	3				3					
半導體物理導論	群	3				3					
固態物理(一)	群	3					3				

科目名稱	必	規定 學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備註
	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
非線性物理	群	3					3				
古典力學	群	3						3			
統計力學	群	3					3				
量子力學(一)	群						3				
專題研究(一)	群	3					3				
專題研究(二)	群	3						3			
書報討論(一)	群	1					1				
書報討論(二)	群	1						1			
合 計		42									

本系最低畢業學分： 42 學分

修課特殊規定：

建議微積分為先修科目，或與「普通物理」同時修習。

必修及群修科目得依本校規定申請抵免。

學生依本科目表修習之課程，均採計為畢業學分，惟學年課僅修下學期，而未修畢上學期及格，不採計為畢業學分。

本學程取得學位最低學分數為 42 學分，其中包含：

- (1) 專業必修：20 學分
- (2) 專業群修：至少 22 學分（其中微積分與微積分(甲)，只能擇一修習)

辦公室電話： 67767